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涉及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 2019 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重点经销商提供差额付款担保或回购，是目前行业内较常见的汽车融资销售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达到对经销商的融资支持并实现风险共担，从而有效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该项议案还涉及关联方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提供汽车金融融资额度，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 2019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关于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融资租赁项目正常开展，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拟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全部用于力帆融资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

我们认为：考虑到融资租赁行业为负债式经营的特点，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开展日常业务时有融资需求，为力帆融资租赁所开展的融资租赁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关于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开展平行进口车业务，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全部用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平行进口车开证、垫税业务。公司拟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担保。同时，公司同意接受张家港汽车城为上述担保提供的反担保。另外，公司拟对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张家港汽车城提供的 55,500 万元担保额度中的 10,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及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担保是为参股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平行进口车汽车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且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世伟

陈煦江

谢 非

李 明

刘 颖

岳 川

日期：2019年1月11日